关于开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清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加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，切实维护存款人账户与资金安全，我行决定开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清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单位撤并、解散、宣告破产或关闭，以及营业执照已注销、被吊销等存款人主体已不存续，但尚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。

二、特别提示

（一）因你单位（存款人主体）已不存续，但你单位未主动办理销户手续，我行视同你单位自愿销户。

（二）本次清理中撤销的账户，账户关联的《开户许可证》同时作废。

（三）我行在账户清理过程中，不会以任何理由、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您单位提供支付密码、网银登录密码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，请贵单位注意保护相关信息，防止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。

（四）如您对本次账户清理工作有任何疑问，请拨打我行客服热线或咨询开户网点（联系电话：2635-2917111）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，感谢您对我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！

 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 2025年3月12日